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35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0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芬女士主持，会议经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下列议案，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187,566,987股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98,566,987元，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份总数、股权结构及业务范围均发生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公司双主业发展的业务特征，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856.6987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展钢结构工程业务，繁荣区域经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实施双主业：（一）在教育国际化领域打造完整的产业链，为中国教育发展贡献力

	量，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二) 延续公司传统经营项目，继续发展钢结构工程业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桥梁钢结构及其他金属结构及构件的制造、施工、安装、运输、修复和加固、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普通机械的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加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桥梁钢结构及其他金属结构及构件的制造、施工、安装、运输、修复和加固、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普通机械的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加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教育投资管理；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856.698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16 年 7 月）》。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变更。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殷少顷先生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殷少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此，殷少顷先生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殷少顷先生辞职生效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殷少顷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

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现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提名陈惠文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最近 2 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3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惠文，女，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外语师范学院本科学历，英国设菲尔德大学教育学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北京市第二中学英语教师、教学主任、教学副校长等职务，主管北京二中及北京二中国际部教学工作。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惠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惠文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